

## 淄博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抽查内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频次	抽查部门及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	1.许可证办理情况。 2.安全管理制度、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。 3.安全说明、警示情况。 4.体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。 5.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、数量、佩戴等情况。 6.其他内容	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全年抽查不低于5%，每年抽查不低于1次	市、县级体育部门	1.《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09年8月）国务院令560号公布，2016年2月改，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。 2.《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）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。
对健身气功活动的监督管理	年报信息检查	举办市、区级健身气功活动、跨区域（市）健身气功活动	各区、市体育行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全年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市、县级体育部门	《健身气功管理办法》2024年7月10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。第五条、第十九条。第二十条

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管	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	1.是否开展与公共体育文化设施功能、用途不相适应服务活动。 2.是否违反规定出租公共体育文化设施。 3.是否有违法所得。	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填报资料、文件审阅、现场检查、交流座谈等	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每年不少于1次	市、县级体育部门	1.《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》（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382号）第七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八条。 2.《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》（2017年12月通过）第六条、第五十条。
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	年报信息和活动开展情况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、活动开展情况	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	年度抽查比例为10%；频次1次。	市、县级体育部门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):第二十条: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:(二)监督、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按照章程开展活动。”《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》(2000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、民政部令第5号):第四条:“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:(二)监督、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;”
对体育竞赛的监督管理	竞赛组织检查	市锦标赛、冠军赛、中小学生联赛竞赛组织有关工作	市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5%;按实际确定频次	市级体育部门	《山东省体育竞赛管理办法》(2014年6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)第七条: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竞赛的组织、监督、管理等工作。”

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	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检查	组织开展的赛事活动情况	市级体育类协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	年度抽查比例为5%；频次1次。	市、县级体育部门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(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,2016年2月修订):第二十五条:“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:(二)监督、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;”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